

讀左補義

讀左補義卷之一

受業毛

四明 姜炳璋 輯

男

埴 校

春秋左氏傳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孔子明王道論史記

受其傳緒君子左邱明懼弟子人人異論各安其志失其
真故成左氏春秋杜氏經傳集解序春秋者魯史記之名
也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
之名也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
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于策小事簡牘而已孟子曰楚之
稿機晉之乘魯之春秋一也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
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
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則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
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
書成文考其真僞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典制下以明
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在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
其餘卽皆用舊史更有文質賸有詳畧不必改也左邱明

和之禮在母
爲夫人此兩
母兩子平
叙去忽于仲
子透山夫人
二字却作開
筆借聲點出
正是隱祖二
傳伏筆領筆
也

也

繼室以聲子生隱公

聲說也蓋正子之隱侯始娶則同姓之國以姪婦媵元妃死則次妃

攝治內事猶不得稱夫人故謂之繼室呂記志隱公之爲次正也

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

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於我

孔氏石經古文虞作發魯作表手文

容有似之者按仲子手有魯字文宋武變之曰是當爲魯夫人

人史記索隱謂有魯夫人文非也呂記志仲子之歸實後聲

子所以貴寵者惠公非其道也按宋生桓公而惠公薨言歸

今河南商邱縣魯今山東曲阜縣

生男惠公不以是以隱公立而奉之以隱公繼室之子當嗣世

桓生之年薨是以立爲太子帥國人奉之爲經元年春不

爲桓尙少是以立爲太子帥國人奉之爲經元年春不

書卽位傳呂記志惠無子桓之命奉之者乃在隱公也

仲子有文在其手季友亦有文在其手桓則躬蹈弑逆季

則世擅國命其所謂瑞乃天之降孽於魯者也故傳首揭

此以爲鑒或謂左氏好言嘉瑞又謂三家子孫飾言皆非

也古者諸侯無再娶之禮孟子爲適夫人則聲子仲子

皆妾也。且繼室以聲子攝內政，則隱爲庶長矣。桓母安能貴？桓安能以母貴？乃宋武以祥瑞之故，寵異之而公亦求援大國。故宋以夫人歸公，以夫人娶，觀後歸，則不及聲子。知已聞於王也。當時諸侯妻在猶再娶，如南母爲夫人，子不爲太子乎？然非禮矣。惠公志在立桓，而不以告廟者，以桓尚少耳。左氏逐一清山蔽罪，惠公正亂本也。

經

己未元年春王正月

杜解隱雖不即位然攝行君事故亦朝廟告朔也。

○三月公及

邾儀父盟于蔑

孔疏凡盟必割牛耳敦以盛血，祭以盛耳，將飲司盟之官北面讀載書以告日月山川之神，若有背違欲令神加殃咎，尊卑以次飲，或右而飲，祭以授

神若有背違欲令神加殃咎，尊卑以次飲，或右而飲，祭以授當飲者令含其血既飲乃坎其牲加書於上此天子會諸侯使聚盟之禮也按春秋列國私相盟誓始此蓋盟非所貴而彼善於此有之胡傳言之詳矣知魯附庸以曹莒今山東鄒縣汶水地今泗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云戰勝其師得

二周字可括
諸儒春王正
月者等書一
攝字直揭隱
公十一年心
跡

其郊僞者鄭國姬姓宣王母弟友之後宋子詩傳鄭本在西
都畿內咸林之地武公得號郕之地乃徙其封是爲新鄭按
今河南新鄭縣鄭地。○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
子之賵孔疏宰官咺名也仲子惠公之妾婦人無諡當繫夫
戴嫡有諡皆越禮也。○九月及宋人盟于宿者國主亦與
咺吁既反則撫郕反。○冬十有二月祭伯來祭伯爲王
盟按此參照之始宿小國。○冬十有二月祭伯來祭伯爲王
風姓今山東東平州東。○祭伯來祭伯爲王
國伯爵也按此王臣私交之始來者來至魯也公曰來奔穀
曰來朝並非今河南開封府東北有祭伯城。祭側界反傳
祭仲。○公子益師卒

傳元年春王周正月不書卽位攝也。莊解假攝君政不修卽

補注蘇氏曰古者君薨而世子生卿大夫奉攝主于西
階南而攝主謂嫡姪之子次當立者故隱公亦攝主也

人君卽位之始年曰元年此史氏之成法非大義所寓也

何休云必天子然後改元說者因謂開卷元年便見諸侯

之僭。愚按春秋魯史。非天子之史也。以魯爲主。而王朝列國之事。因告附見。故君稱公。國稱我。皆本國臣子之辭。三代王者。特重正朔。而無年號。春秋大書正朔。明天子一統之尊。自記元年。識本國一君之事。何氏所云秦漢以下之史。非所語于三代列國之史也。魯史曰春正月。夫子增王字。尊王之大義也。傳加一周字。以發明聖人尊王之義。王周二字連讀。後世皇唐皇宋皆本此。春爲周春。正爲周正。于月一陽始生。可以爲正。卽可以爲春。其義甚明。何休之黜周王魯。及胡氏之夏時冠周月。蔡氏之改歲不改月。皆可以此一字正之。穀梁氏曰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又謂隱之讓爲成父之惡。黃楚望曰先君之失禮再娶。

邪子克也自
注一句左氏
情用之法有
注于事先者
握筆也有注
于中問者前
後補錄也注
于後者通論
嗣宿也

非臣子所當議也。公攝位以俟桓長得事之宜。或曰：非父命也。隱卽有之，亦正也。曰：非也。以仲子爲夫人，卽欲立桓爲太子，父之志卽父之命也。隱如自立，則必言乃父之非禮，黜仲子而棄桓，尙得爲人子乎？故隱之讓德先儒方諸伯夷，其不行卽位之禮，自居於攝，以明終當讓桓，乃所以爲賢也。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邾子克，莊解儀父名也。按釋詁云：及，與也。然有非內志而亦曰及者。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其後儀父命以爲邾子，公攝位而欲求好于邾，故爲蔑之盟。

附庸之君，當稱字貴之，非謂此盟之善而應稱名者。特稱字以貴之也。諸儒以胡傳例稱字爲是，左氏貴之爲非，誤。

矣。

師大衆也城大役也而非公命豈以其

夏四月費伯

魯大夫費如字

帥師城郕

魯邑按今山東魚臺縣東北有郕城西南有費亭

斷而藐視之歟傳爲寫氏之禍伏筆

不書非公命也

按費郕極地皆接壤城郕爲明年入極張本

周禮史官

有大史內史外史小史之屬春秋魯史也左氏獲觀十四

國史書而於魯加詳其有當時記載未登策書者錯舉識

之以明魯史不書之故前後事蹟無甚關係者畧之

申侯召大衆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

按申國姜姓今河南南陽縣北有故申城

生莊公及共

叔段

叔段生於共故曰共

莊公寤生

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

惡之

惡之

按寤生之說不

史記鄭世家云寤生之難疑寤

愛

其叔段

其叔段

情不可理詰

欲立之

亟請于武公

公弗許及莊公卽

實與有力焉。雖傳無此意。而詩云孝子不負抱恨世。猶居生。注兩字曰。城。武入駐及字。漢初字呼。原志字最重。三股於公口。中連說不義。明知其不義。而聽其目及。其志便不可。同。

位爲之請制。公曰制。畿邑也。虢叔死焉。他邑作命。

虢叔東境。君也。特制。

嚴險而不脩德。鄭滅之。恐毀復然。故開以他邑。附注。帝王世紀。以西號爲仲。羅泌國名。記亦謂虢仲。且西號叔封東。虢乃

諸叔爲西號。仲爲東號。說也。與仁傑口傳。謂虢仲者。仲仲後。

補。虢叔省。即叔後。接西號後。爲晉云。此東號爲鄭滅。制一名。

虎牢。今河南汜水縣。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今河南榮

陽縣東南有京縣。故城。天子諸侯之弟。有稱太叔者。如大叔。

帶。大叔。儲之類。曰京城外之也。即此見其少。教或謂政。後其

名驕之。祭仲。鄭大。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方丈曰堵。三堵

非也。長三丈。高一丈。侯伯之城。方五里。徑三百雉。故大都不得過

百雉。疏云。考王記。民人營國。方九里。闢天子之城。則公七里。

侯伯五里。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城之一。中五之一。

子男三里。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

害。按。稱姜氏。不以爲切也。曰。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

之所無。使滋蔓。也。蔓延也。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君之

害。按。稱姜氏。不以爲切也。曰。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

之所無。使滋蔓。也。蔓延也。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君之

之所無。使滋蔓。也。蔓延也。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君之

之所無。使滋蔓。也。蔓延也。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君之

之所無。使滋蔓。也。蔓延也。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君之

之所無。使滋蔓。也。蔓延也。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君之

之所無。使滋蔓。也。蔓延也。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君之

之所無。使滋蔓。也。蔓延也。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君之

之所無。使滋蔓。也。蔓延也。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君之

之所無。使滋蔓。也。蔓延也。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君之

之所無。使滋蔓。也。蔓延也。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君之

上面多少當
勢逼出可矣
二字懸然而
起
先後兩愛字
極相闕考叔
愛其母能愛
及莊公之母
公愛其母不
能愛厚之
受其孝所以
獨稱考叔

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斃，路也。既而大叔命

西鄙北鄙貳于已。鄭鄭邊邑。公子呂鄭大曰：國不堪貳。君將

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

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爲已邑。至于廩延。鄭邑，按今

汴縣。子封公子曰：可矣。宋解言：今厚將得衆，地廣大。公曰：不

義不驅厚將。林解：不義之人，不爲衆所親。厚將得衆，地廣大。公曰：不

卒乘。步曰卒，乘將。鄭夫人將檄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

率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

辛丑，大叔出奔共。或意兩將守爲疑，欲不知不義不驅厚將。鄭

猶云：反狀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按：齊史：恒法當書鄭伯之弟

未形乎？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出奔共。今與秦、鄭、陳、賁、宋

替文以示義是也。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克，書弟

下段寫母子
上十分直樂
活見于兄弟
上十分冷淡
本一意到底
而得以釋經
作橫路隔斷
其實上三層
是順寫如志
下一段好過
寫如志正其
其失教也方
知姜氏及段
皆實而克段
之辭伯爲一
篇之主
汪云兩叙賦
詩本和洋洽

則疑于佞夫書公子則疑于禦寇按人臣而如二君用
大師勝之見段之叛逆經不言師師言克則有師矣稱鄭
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段實出奔而以克爲文明鄭伯志在
于殺難言其奔按經不言殺則段之奔可見附注難如字遂寘姜氏于城鄭地按今縣西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穎考叔爲
谷封人按今登封縣有新谷蓋段在則全體皆昏段去則天良漸朗悔不特存于心且形于口下聞之可見
聞之有獻于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
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補正爾雅云肉謂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
有母遺緊我獨無助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
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
隱者今延道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
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賦賦詩也融融和樂也洩洩舒散也按賦詩者喜極歌詠不必

另起一證
引作者亦第
聖飛經

確指何詩大隱四語左氏極力形遂爲母子如初毛象來曰

容其母子如初也羊世反遂爲母子如初春秋盟誓
口血未乾而割刃矣獨於母子之間必黃泉之言是境何敢
於悖義而不敢於悖不義也考叔曰吾姑使吾君母子如初
而已隱而相見可也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
蓋納約自贖之道

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親又能以已之孝

感人之孝是能錫爾類也詩之所謂惟考叔足以當之社解傳引詩不肯與今說詩者同後皆激此

鄭伯克段之獄或以爲故予大邑陷之于死未免深文或

以爲善全兄弟聽其出走未免失出惟左氏罪其失教洵

得春秋之義非爲段寬也段之叛逆人所共見鄭伯之志

隱矣故鄭志二字是主腦首點母子三人不重姜氏醜亂

見莊公與段同胞何忍疾視其不義而致之死已隱射到

志字請制引號叔爲鑒以爲生死之機關不容誤

以死段也。於兄弟之情猶未盡泯。魏水叔謂提出死字。使
母嫌疑不欲者非也。姜猶不省爲之請京。段甫入京。凡舉
動深中莊之所忌。而克段之志已決。故三子三諫極張皇。
而莊三答極冷淡。是鄭莊有死其弟之志也。及反謀已露。
曰可矣。從前積忿盡洩。後來隱禍俱銷。先發制人。別無他
議。云公聞其期。夫人將啟。想見京城內外。夫人左右。皆密
布私人。動靜消息。莊必知之。殺梁罪其處心稍慮。夫豈誣
之乎。子封伐京而莊以一軍邀其去路。難之者難乎其出
奔也。四面皆兵。投生無地。段雖困獸猶鬪。克之者已無緩
迫逸敵之心矣。段是日出走莊。卽于是日逼母出宮而已。
俟諸城穎單車輦至。白髮頽然。毫不怵心。生無相見。遂字

遙接出奔十九字作一氣讀而莊于是乎如其志或云上
一截是克段下一截爲寘母總以姜氏始終不知左氏釋
經者也。經但言克段而已。母子如初而段不敢歸母不敢
請兄弟已不能如初也。試思考叔之于公公之于姜及段
孰親而叔能以一言悟主公乃不能積誠以悟母。婉轉以
訓弟且純孝如考叔其調停母子曲至而公不能使爲段
傳令其多方開悟設法補救以至于融融洩洩傳特爲教
字作一樣子而鄭伯失教之罪乃無可辭或云段非可教
然則將不教而誅之乎或曰祭仲子封三論是歟非歟引
詩言爾類以見諸臣皆莊公之類從無失教之言但有剪
除之策皆有媿于純孝之封人也爾爾公也類兼二子也

有一字滲漏乎

則段敘事後
即斷而解已
析大意下乃
詳言之則又
家無教法門
為天南日兩
事變提而論
有詳畧必仲
子前有五字
後亦三子字
思公前只一
字後却整排
致十字變化
不測

秋七月天王使宰嚭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且子氏未薨。故

名杜解惠公葬在春秋前故曰緩。子氏仲子也。薨在二年。聞

及宰嚭皆冢宰也。疏以為宰夫非是。方氏貞經曰。斥名謂孔

子貶之非也。使信史知仍叔以行次書。宰嚭公以魯書孔子

無從得。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謂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

境而先。先儒非之多。援命為據。或又疑成王崩於乙丑。距

癸酉康王即位僅九月。五服豈能畢至。愚謂康王九日即位

而後有之。諸侯集可知。天子諸侯五月同盟至。盟疏云。邾三

十年傳。諸侯之喪。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此言赴

速近為差。因為葬節。疏云。踰月通死月亦三月也。接同位言

同為大夫者。外姻謂他國有婚姻之好者。故雖記有大夫士

赴於他國之君之禮。此同位外姻原兼他國言。死不及尸

之若大夫士有官守則大夫遣陪臣士遣僕隸。則死不及尸

尸未葬。弔生不及哀。按杜解既葬則綴麻除諒。闕終喪可馬

之通稱。弔生不及哀。公王伯厚皆辨其妄。附注云。杜於晉議

注云非禮也
總攷

太子之服。應既葬除服。援此傳文。及鄭伯辭享。景王晏樂。爲證。今考傳。弔生不及哀言。惠公薨久。今來。昭不及哀哭。方盛之時。耳。至如子產爲鄭伯辭享。直云免喪聽命。傳亦但言葬。鄭簡公杜何由知其定爲既葬而除也。叔向譏景王。明言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乃謂議晏。豫凶事。非禮也。仲子在而聚而不議。除服可乎。蓋顯其謬。如國君卽位爲禪之類。按禮音闕。梓也。

傳謂天王贈惠公。兼及仲子。仲子固未卒也。未卒而贈。似非人情。然當時非禮之禮。原有不可意測者。諸侯再娶。強國自矜。依附故仲子。得聞于天王。時將改葬惠公。故贈惠而加禮于仲子也。夫車馬非殉葬之物。不過爲葬時儀文身後之榮耳。故大夫有生而賜諡。夫人有生而歸。昭皆寵異之過禮。衰世之事也。且惜仲子尚在。故二年之卒。越三年而考宮。適當除喪之後。諸經無不合也。或曰周魯既遠。

傳聞之誤。謂仲子薨。豈明入魯境而不之祭耶。或曰。如云兼贈。當云惠公及仲子。僖公及成風。此何以不言及惠公死者也。仲子生者也。死不可以及生也。僖公子也。成風母也。子不可以及母也。何以不稱夫人。按之書法。有所不得施也。如曰歸惠公夫人仲子之則止。見贈仲子而不見惠公之贈也。成風已稱夫人。如歸。禮曰夫人。成風不見爲僖之母也。本隨筆以春秋大義言之。微特仲子爲妾。王不當贈。卽隱公之立。未嘗請命于王。天討不加。而反贈其先君。故贈惠贈仲子。交失之。魯史深惡其事。以一緩一急爲言。若曰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天子七月而葬。一段已爲三年。天王崩。武氏求購作斷案。仲子未卒。天子命贈。改葬惠公。

衛桓親會而天王之崩葬未聞如京師哭臨遣使加聘同軌之義謂何。比事以觀。嗣後王不書葬。不必有傳矣。讀者毋以一傳止釋一經也。

八月紀人伐夷。夷不告。故不書。

杜解隱十一年傳例曰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故

夫子亦不書于經傳見其事以明春秋例也補注陳氏謂左氏所紀其不見于經者皆夫子所削既非經旨亦失傳意按紀國姜姓今山東壽光縣夷國姒姓今即墨縣有菑不爲災亦不書秋紀異有不爲災亦書者固知史例不一而經之義不係此也

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宋邑按今河南杞縣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

宋人盟于宿。始通也。

據下傳宋人伐齊大無禮也。而公亟於求成。宜其見侮。而以大夫應命也。魯人視之故不書公。

申縣太子二
字是承周公
立而奉之來

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誌。則義眾惠公之葬也。

有宋師。大子少葬。故有闕。是以改葬。孔疏有宋師是報黃之

于大子故有闕按黃氏澤朗傳見惠公在時伯
已稱大子非也傳見隱公立承桓為大子也
不見公亦不書文王子康叔封之後今河南淇縣

改葬惠公。公不為喪主者。以桓為大子。當主喪。蓋為前傳
攝字證也。衛桓會葬。以公非大子。不主喪。無以相見成禮。
故不見公。蓋為公不臨喪證也。皆所以明隱讓之實。公但
不為喪主耳。至葬事。則竭力經營。否則不必改葬矣。或譏
其畧者。謬也。

鄭共叔之亂。公孫渭共叔段之子出奔衛。按賤者奔不書也衛人為

之伐。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補注傳見鄭為卿士私號師

衛公孫而
伐鄭鄭伐正
師而報伐請
鄭乘魯盾折

所多俱以簡
牛出之結云
非公命早爲
鍾聖之兆
也云請師于
邾邾猶轉攝

言云利義

卷一

一

號國也。按今河南陝州補伐衛南鄆。請師于邾。按使邾邾子

使私于公子豫。魯大夫豫請往。公弗許。遂行。及邾人鄆人盟。

于翼。邾地。按今山東費縣西南。不書。非公命也。

叔段奔共。共衛邑。閔二年。狄入衛。傳云。益之以共。滕之民。

卽此。毛氏條貫以爲鄭邑。謬也。段奔于衛。故其子滑亦奔。

衛。衛桓遭州吁之寵。幾致奔竊。乃八公孫滑之言。爲叛兄。

之段報讎。伐鄭。又何怪他日州吁率數十亡命入國乎。鄭。

欲報衛結邾。邾欲附鄭。爭魯兵。聯禍結。皆衛桓啟之。請師。

非禮也。請于公。復私于豫。公不許。而豫遂行。固豫之逆命。

亦公之無刑。

新作南門。不書。亦非公命也。

史官載筆。君爲重故。君不臨喪。賓不見公。帥師非公命。與作不出于公。史皆不書。非聖人不書也。若史書於策。則聖人莫知其不見公。非公命矣。至三家專政。大夫之命。卽公命而悉書于冊。

十二月。祭伯來。非王命也。

畿內諸侯。不知有王。列國所以無王也。諸侯無王。大夫所以無公也。三書非公命。而此曰非王命。權之下移。由來漸矣。

衆父卒。

公子益師字衆音終

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

禮。卿佐之喪。小斂大斂。君皆親

臨之。宗恩厚也。

不與小斂。見公恩誼之薄。按公穀皆以日月爲例。而左氏

僅一見于此比事觀之猶未合也左氏熟知史例間有以臆度瞽史之意失之者

經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杜預潛魯地近戎按戎今山東曹縣故城此書會之始。夏五

月莒人入向

孔疏莒國已姓謂云羸姓少昊之後杜預云向小

也親將也師少故不稱帥村又云或稱帥或稱人史異辭。無

駭帥師入極

駭魯地今山東莒州向今江南懷遠縣西

辰公及戎盟于唐

唐魯地今山東魚。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冬

十月伯姬歸于紀

伯姬魯女裂繻所。紀子帛莒子盟于密

按此外相盟之始

密者按隱公姊嫁。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也何也知之由三年喪畢者宮告堅也。凡此皆已恒母也蓋隱

以恒爲惡之人子其母之惡以夫人吉廟是謂侯也然隱不

之何以見不則姑也

人伐衛

凡師有鐘鼓曰伐按此諸侯專征伐之始

傳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修惠公之好也戎請盟公辭

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夏莒人入向以姜氏還官或

十六年冬城向宣四年伐莒取向則向爲魯邑明矣然卒爲莒取

遷宿旋

莒子娶于向邑大夫以兵入向取向姜還未嘗有其地也

發明書人不書滅之義

司空無駭入極費費伯也勝之

岑父城郎早已窺極意極爲莒之與國報其入向之怨歟

自此極不見經

戎請盟秋盟于唐復修戎好也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卿爲君逆也

按程子謂迎於其所館有親御授綏之禮豈有委宗

虜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其說是也。哀公問言冕而親迎亦迎於所誦耳。若文王之親迎爲世子時也。韓侯之親迎入親而至陂里也。皆不得爲此。此雖爲君逆得其常禮。何以書。因亡君去而葬於歸國可閔也。故其逆其歸皆書之。猶七年之書紀季姬之歸也。

冬紀子帛莒子盟于密魯故也。

陳邇杜云子帛裂繻之字。名與字稱豈有鑿空撰此字耶。

杜氏曰莒魯有隙。紀侯旣昏于魯。使大夫盟莒以和解之。子帛爲魯結好。息民故傳曰魯故也。史稱字嘉之也。趙木綱曰終隱及桓無東鄙之侵。子帛之功也。愚按紀爲魯平莒故爲密之盟。諸儒俱謂大夫不先諸侯。杜氏比之內臣似牽合。意莒來盟者亦大夫耳。當云紀子帛莒人盟于密。子字或人字之譌。

鄭人伐衛討公孫滑之亂也。

莊解。昭元年取廩丘之亂。

廩延之取鄭報之伐其南都未得志也。因牽邾魯之師。然邾以小國魯無公命。但爲盟之盟而散。至此鄭人聲罪伐之。呂氏曰。於伐國見無王之罪。于討滑見不怠之怒。

經

辛酉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杜解今釋例以長歷推經傳明此食是二月朔

也。不書朔。史失之。

三月庚戌天王崩。

平王崩太子洩父早卒。孫林立。是爲桓王。

夏

四月辛卯君氏卒。

隱不敢從正君之禮。故亦不敢備禮。子其母曰抄。公殺之。作尹。不免改經文。

秋

武氏子來求賙。

王喪在殯。新王未得行其國命。故不稱使。魯不共王喪。致令有求。經真文以示不敬。毛傳

武氏天子大夫。

武氏以名來而其子行之猶仍。八月庚辰

叔之子也。

賙助喪之物。按此來求之始。音附。冬十有二

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齊國姜姓太公望之後。今山東臨淄

縣石門齊地。

癸未葬宋穆公。

魯使大夫會葬故齊

今長清縣。

三

三

聖子也一頓
母也為公故
仲子故禮符
開為仲子為
桓也公一段
苦衷如見

傳

三年春王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

周太史所記是壬戌而魯書庚戌從赴也史官以赴書於策聖人安得改之不書葬魯不會葬知天下諸侯之不會葬也

夏君氏卒。聖子也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耐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杜解夫人喪禮有三葬則赴于同盟之國一也既葬日中自葬反虞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杜解夫人喪禮有三葬則赴于同盟之國一也既葬日中自葬反虞于正寢。所謂反哭于寢。二也。卒哭而耐于祖姑。三也。若此則書曰夫人某氏薨。葬我小君某氏。此備禮之文也。其或不赴。反哭則為不成喪。故死不稱夫人。葬今聲子三禮皆闕。按孔疏大。意赴於同室。即不反哭。則不稱夫人。葬我小君。故仲子不稱小君。反。可書小君。然不反哭。則不稱夫人。葬我小君。故仲子不稱小君。反。哭書葬。而不赴。不反哭。則不稱夫人。葬我小君。故仲子不稱小君。反。三禮皆闕。如君氏與孟子。是也。耐姑。謂適耐於姑。如定姒是也。耐妾。不書姓為公。故曰君氏。故也。杜云。曰君氏。以別凡媵妾。姑。不書姓為公。故曰君氏。故也。杜云。曰君氏。以別凡媵妾。

趙東山曰。仲子再娶稱夫人。而聲子書子氏卒。旣無以異於衆娣姪。且嫌於適夫人之不成喪者。如妣氏孟子而名實亂矣。禮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女君之黨服。此攝女君之明文也。女君稱小君。攝女君稱君氏。或曰氏猶姓也。蘇氏曰。詩云。母氏聖善。又曰。伯氏吹埙。禮曰。汰哉叔氏。又曰。哭於陽氏。皆非姓也。金仁山謂氏猶家也。詩曰。母氏劬勞。然則將謂母家劬勞耶。諸侯稱其母曰君。詩刺衛宣姜曰。我以爲君。君小也。母也。刺眼稱母亦曰君。母君氏卒。猶云母氏卒耳。不言母而言君。旣不稱夫人。以其攝元妃內政。故以君尊之。不言子氏。元妃爲孟子其娣姪爲子姓可知也。孟子定姒不稱夫人。不書薨。或葬或

日食無足日
新潢行潦之水
潢音黃潦音老
潢行潦流海
可薦于鬼

日祭月信於
諸神到禮乎
禮也而分定
何必野一禮
之細如春秋
汪云日收精
野用日又用
引証作禮風
神尊神道體
本在野也

神可羞于王公也。而况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以禮又焉

用質風有采蔡采蘋。采蔡采蘋詩國風雅有行葦河酌雅也

行葦。取也厚也。用酌蔡昭忠信也。明有忠信之行。鮮

武氏于來求聘王未葬也。

天王未葬。周君倮然衰經而諸侯稱兵肆掠取麥取禾此

天下大變中主所必誅者。况鄭爲卿士當爲天子治喪而

乃悍然伐之乎。斯時告喪之使徧天下而齊與鄭盟魯會

宋葬會無一外臣入而唁弔且至挺戈京邑更何有天子

諸侯此後便緊接武氏于來求聘王未葬也比事讀之齊

桓晉文烏可以不興歎。春秋惡交質而君臣交質尤爲

奇變王政雖衰何至於是故傳專咎平王而鄭不足責也

王曰無之四字畏首畏尾舍却交質無可明心君臣之名
分久置矣安得不言二國澗溪四語已合下引風雅然俱
西周之詩以見周室盛時雖蘋蘩筐筥行葦泂酌皆可使
諸侯承祭天子燕賓何等忠信慈惠今故宮黍離世變已
極溫麥周禾徒供太息耳兩相映照傳有餘懷焉平王
之世中外帖然至桓王嗣立而其勢大難矣楚橫于南晉
亂于北秦據其西戎狄復竊發魯宋衛篡弒叠見而鄭莊
又跋扈于王畿肘腋之間結魯盟齊黨宋聯賊臣爲一氣
而陰與王室抗至繡葛之戰而天地傾矣春秋可無作乎
陳止齋曰春秋托始于隱公實托始于桓王其說是也蓋
前此平王當大有可爲之勢而知母忘父反讎爲恩其受

此考穆公之
站國一政翻
作兩句俱從
先君轉出見
立為無游
其正形其
之洪也

病在大本不立。頽情五十餘年。以致日昃月削。至交質而
陵夷極矣。桓王從此而不禮鄭。而伐鄭寤生。從此而伐喪
而敗王師。周之衰鄭為之。桓王之不振。平致之。此篇其發
明春秋托始于桓王之意歟。僖二十七年。齊孝公卒。公
有齊怨。不廢喪紀。傳以為禮也。杜云。喪紀者。弔賻之數。是
于鄰國猶然。況天子而待其求。且求之而不應乎。

宋穆公疾

名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先君

與夷宜公子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

領以沒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

寡人雖死亦無悔焉按愷悌之言出于至性使人油然而生孝弟之心對曰羣臣願奉

馮公穆公子莊

音惡也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為賢使主社稷若棄

黃亡前卷
卷一
穆公三

結段竟若不
知有華君事
何也與夷荷
祿功公木意
如此夾雜便
非
江云私穆公
結贊其公位
結與爲同故
生助

言之者事

卷一

三

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言不讓則光昭先君之

令德可不務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先君以舉賢爲功我

爲一已之名而爲先君使公子馮出居于鄭八月庚辰宋穆

公卒殤公卽位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

之命以義夫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禮殷

有兄弟相及宋其後也故指稱商頌按引詩言與夷固荷此

百祿而深惜其不然考馮與夷皆非美德縱使立馮與夷

亦必不靖失在不知莊子作馮居其國

左傳開卷識讓國兩人一魯隱一宋穆隱爲桓所弑恐于

心跡未明或有以致之故于不書卽位不臨喪仲子聲子

之卒逐一清出以著讓國之誠宣與穆各成其讓而與夷

與馮化讓爲爭或穆之讓意稍有依回則亦有以啟之故

于屬殤公事。寫得極詳明。以著讓國之決。稱宣爲知人非表宣也。正以表穆之賢耳。論者必窮亂本。歸獄二公過矣。

華督弑君。傳于孔父。不下斷語。細讀此傳。孔父受命。

知衆心不屬。生死以之。其忠類荀息而無斯言之玷者也。

冬。齊鄭盟于石門。尋盧之盟也。齊地按今山東長清縣庚戌。

鄭伯之車。僨于濟。孔祖傳言齊地按今山東流爲濟

鄭莊挾馮以讎宋。因滑以讎衛。且以交質之故。陰欲抗王。

也。非黨強齊。不足以勝之。故齊偃俟于境內。而莊急赴焉。

杜云。旣盟而遇大風。車覆于濟水之旁。見鄭伯冒險遠出。

幾危其身而不顧。陳止齋曰。齊鄭合天下始多故矣。

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杜預齊太子也之妹。曰莊姜。孔疏

鄭重提出莊
美即鄭重點
出桓公突起
公子州吁氣
秋道姜母于
有寵好兵一
偏主咽

提句陳六明
六益俱就大
張說突接將
立州吁急就
將將上下
面字字收拾
州吁身上
馮云大德忽
用反接右則
束上延下

之立在春秋前二十五年齊僖公之立在春秋前八年莊美
姜是莊公之女僖公姊妹也得臣爲大子早死故僖公立也
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又娶于陳曰厲嬀孔疏陳國嬀
按今河生孝伯早死其姊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皆蘇
南陳州莊姜子然大子之位未定按先儒謂莊姜地位儲高
桓雖爲莊姜子然大子之位未定按先儒謂莊姜地位儲高
可方后妃而傳中未盡表章不知莊姜賢行已見于詩綠衣
燕燕諸篇故點賦碩人一語昔曰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親
其詳已見衛風耳于戴嬀亦然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親
幸有寵而奸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碏衛大夫諫曰臣聞
也受子殺之以義方弗納于邪騎奢淫泆所自邪也四者之來
寵祿過也按自由也四者邪心所由起也將立州吁乃定之
矣按莊公明知不可立碏言克其邪心勢必立以爲君乃
大能安靜是反執故急轉正意或譏石碏失言非也欲與
大叔子封可以折卿而欲立其害若猶未也階之爲禍夫
里克不以晉語說言固謂乎其害若猶未也階之爲禍夫
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矜者鮮矣陰其身則

只沿之爲記
是皆發以下
又從大泉說
宋方亦說字
加一遠字使
之律省繁中
此步若緊却
醉筆空盈

思亂不能自安自重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聞舊小
○ 珍之忍反重也
加大附注小加大以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
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者將
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弗聽其子厚與州吁遊禁之
不可按著此四字知石碻求桓公立乃者老我仕也四年經
傳先經以始事

此篇明桓公所以立州吁不敢肆惡之故蓋母夫人調護
于內賢宰輔捍衛于外而亂臣賊子竊發無因不然吁之
又何待遲之十六年之久哉上段惡之下段乃老爲通篇
旨目惡之者不止嫉其人惡其有寵好兵將有篡奪之事
也桓公一日不立石碻一日不請老明寫石碻之諫而莊

姜維持于內可知。且碯之諫語。語注著桓公。又若爲莊姜惡之作左券。一以見兩人保護之功。一以見兩人先見之明也。此時儲位未定。嬖寵睥睨。碯名爲諫寵州吁。其實欲公使子完早正位東宮耳。故以將立州吁一縱。隨以階禍折轉。驕奢淫佚。適以啟其邪心。邪心者。弑兄篡立之心也。夫寵以下。是邪字注脚。又分別六逆六順。將孽子怙寵。嗣子孤危。嬖妾席尊。夫人失位。皆在其中。並未提出桓公無字。不射到桓上。結出桓立。乃老隱然與母夫人始終保全大子也。按史記桓公立。絀州吁。想石碯與有謀焉。吁既絀。故石子可以安心退考。後此死灰復燃。碯與姜皆不及料也。

經

上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莊公取言易也杞

似并之遷都淳于僖十四年又遷緣陵襄二十九年晉人城杞之淳于杞又遷都淳于僖卒牟婁為莒有昭五年杞杞

莒以牟婁來奔又為魯有也按杞國姒姓夏之後今河南杞縣牟婁杞邑今山東諸城縣有髮鄉城此杞國取邑之始

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

史記有徒名之例按此書私之始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路遇者草次之明二國各前其前若道

此書遇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陳國今河南陳州蔡國今

二縣比諸侯會伐之始

秋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

鄭魯大夫平蓋未弒居喪而與齊而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

濮按州吁兩會諸侯伐鄭則已列于會矣而殺州吁步不書

為未列于會故不稱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桓

王

四年春衛州吁弒桓公而立公與宋公為會將尋宿

宣

公

左

33

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衆安忍無親衆

一大字而減
去排偶之迹

叛親離難以濟矣

恃兵則民殘民殘則衆叛夫兵猶火也弗

戢將自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于是乎不務令德

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

州吁弑君列國不聞問罪之師而宋殤首與之會伐鄭由
鄭欲納馮州吁以此投其欲也傳提清此旨發明聖人罪
宋之義又補叙陳蔡見助之故爲首爲從罪狀分明州吁
書弑于前不必復斥于後而衆仲再斥州吁何也曰卽以
斥三國也州吁爲賊便見三國皆黨賊之人公不言賊之
當討而但卜其成知清之遇已與宋謀將必乞師于魯故
極言其無成以逆折公與成其亂之意兵猶火之喻隱與
好戰之宋殤相照見其言不可從也

乞師是呼而
轉托却從過
南來
徐貢揚曰以
伐鄭起以收
鄭結見州吁
欲以亂成
上下猶過
尤而起

紀事秋吁白
以吁爲主
却將以爲引
然即從厚松
機而吁乃應
平而斃宋君
伯以遺教厚
故急歸州

秋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齊見外乞師不公辭之宋

仲之羽父公子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盟師

師疾之也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時鄭不車戰按

上下猶過尤而起

黨惡也專兵也強君不義也一疾字該之然書遣帥師而

疾之義自見非因疾之而去其公子也與無駭溺挾同程

謂再救四國重言其罪以傳再伐爲表按經始伐在夏再

州吁未能和其民厚門定君子石子石子曰王親爲可曰何

以得親曰陳桓公方有寵于王林鄭桓公尚存未葬陳衛方

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州吁如陳石碚使告子陳曰

衛國福小者夫耄矣活能爲也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即圖

成城便足脅制陳人不爲吁用矣夫子書衛人殺州吁以表衛國臣民討賊之心以著石碯至公無私之美曰于濮則陳人之功亦著矣石厚問定君想見石子家庭間不露聲色故畫策而深信不疑王覲爲可晉武得此四字便已收拾故翼此亂賊之常法可以使其子之信二月弑君九月授首一紙誅亂不必傾國之師大義滅親獨創人倫之局傳以純臣許之而孫華老猶以書于濮爲譏遠地責衛之臣子豈通論哉

也。衛人逆公子晉于邢冬十二月宣公卽位書曰衛人立晉衆

討賊聖人所予也。賊討自應立君傳曰衆也明其爲衆人

所欲立然立于衆人而不立于王則悖也衛人既州州可
當告于王卽以諸子當立者請而後奉王命立之名正義
順矣春秋列國諸侯之立無不告于同盟亦自必告于王
然既立而告猶弗告也故賊未討而立君如宋殤之弑馮
立晉靈之弑黑臀立是也賊既討而立君如宋閔之弑御
說立是也史官悉書于冊夫子槩從刪去特書衛人立晉
之文以見諸侯放恣擅自置立習爲固然若曰諸國立君
不過如衛人立晉而已

請左補義卷之二

四明 姜炳璋 輯

受業毛 昇增錄

男

埴 埴 埴 埴

隱公二

經

癸亥

五年春公矢魚于棠

孔疏使陳捕魚之具觀其取魚以爲樂按棠魯地今山東魚臺縣有

觀魚

臺

夏四月葬衛桓公

秋衛師入郕稱師云師師來但

王

子

鄭叔武之後今

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成仲子

山

東

寧陽縣音成

也接舞有于羽婦人無武事獨奏文樂羽翟羽也

人

伐

宋序鄭主兵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

子

驅卒

大夫書卒不書葬者臣子之

宋人伐鄭圍長葛

子

驅卒

大夫書卒不書葬者臣子之

宋人伐鄭圍長葛

伯伯言二句
講事情物
起點出君子
隨順任君字
一語頌起全
神而下區
星說來俱歸
宿于此女極
肅括語帶錄
破思見古大
臣明善開和
氣象

按鄭邑今河南長葛縣此書圖之始

傳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

足以講大事莊經大事祀典戎疏云僖伯字子臧其孫始得

也凡物廣言諸其材不足以備器用之器則君不舉焉君將

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

謂之物按度審度也軌法度也量猶分限也禮運月以爲量

禮儀之采飾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

蒐夏苗秋獮冬狩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爲苗除害也獮殺也

獲則取之無所擇也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

而振旅雖四時講武猶復三年而大習出曰治兵始治其歸

而飲至以數軍實飲于廟以數車徒器威昭文章旌旗明貴

及所獲也。數所主反。昭文章旌旗明貴。

川世無與佳
又氣疎宕

收應兩君字

俞寧世曰人
君往往權辭
拒諫以文其
所欲而市其
者復將順其
私忠諫之士
所以憤歎也

賤辨等列等列順少長出則少者在後習威儀也鳥獸之內不

登於俎祭宗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俎謂以飾法則公

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

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土臣阜阜臣典典臣隸言取此隸狎之

公曰吾將畧地焉畧以資器備是小事有司之職射食

僖伯稱疾不從按想見大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

遠地也矢亦陳也棠實他竟故曰遠地按矢魚俞氏成引周

去射之如漢武帝親射江中較之類補注引

淮南子時則訓云親射魚觀君不射句可見

按周禮天官甸人春獻王鮪月令季冬始漁夏之季冬周

之仲春可漁之時然有司之事也僖伯將君身看得極重

當納民軌物安得不以軌物自處反覆開喻俱就大康說

宋段方寶指觀魚復以阜隸官司與君身對勘稍知自重
當廢然反也李氏謂民事多端以未及省耕譏傳伯不知
篇中農隙二字最著眼當周之春農功方暇獨爾遊觀何
至病民此公之隱衷然公所謂暇日卽幽風于貉犢武之
日也劉炫氏曰捕魚獵獸相類然獵之坐作進退可以教
戰獸之齒牙皮革可充器用而捕魚則否故人君可觀獵
而不可觀魚隨手點出農隙蓋地折其乘時佚遊之心而
明示以及時當爲之事耳公雖遁辭心實內愧故後此猶
勤役後之恩歟錄此諫章凡治兵大閱大蒐皆準此
曲沃莊伯杜預成師于以鄭人邢人伐翼曲沃晉別封成師之邑按今山西聞喜縣翼晉
舊都今翼城縣王使尹氏武氏周世族大夫助之翼侯奔隨曲沃翼本水見桓二年

晉地冬介休縣東有古隨城補注獻公末年晉
晉告命始通前是告命不行非作經時削之也

春秋十二王。惟桓王尚有與周之志。思振九伐之威。觀其
後以秦師執芮伯。以三國伐鄭。卽繻葛敗後。猶與虢公立
侯。緡合五國伐沃。晉之臣民爲故君效死。皆王師風之也。
成師弑昭侯。其子莊伯弑孝侯。又率二國伐翼。王何至以
二大夫助沃乎。如果助之。何以忽而叛王。或曰沃不堪王
之求也。不知武公定翼。猶盡以寶玉賂僇。況此時欲伐王。
靈更亟乎。吾意莊伯不能定翼。使人反譖翼侯于王。王誤
聽之。如桓十年。詹父訴虢公。王遣伐虢。而出虢公耳。因命
二大夫助沃逐翼侯。命立其子光主晉。祀叛王者莊伯自
取之。不奉王命而并逐其子也。于是王怒。命虢公伐沃。取

故翼而立哀侯。或曰：哀侯在翼，莊伯何以不殺？曰：二大夫至翼，早有立光之命，故不敢也。

夏，葬衛桓公。衛亂，是以緩。杜預注：四月乃葬，明其非慢君民。曰：魯會葬，故書何與？賊之詩，容命。

四月，鄭人侵衛牧。衛邑，按今河南汲縣。以報東門之役。東門，衛人。以

燕師伐鄭。按傳見鄭衛連其不告，故不書燕。鄭祭足、原繁、洩

騫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燕人畏鄭三

軍而不虞制人。北制，鄭邑。一名虎牢，按汜水縣西。六月，鄭三

公子。曼伯子。以制人敗燕師于北制。按補正子元疑卽厲公

鄭莊公城濮而與子元焉，使昭公不立。蓋莊公在時卽以棟

爲子元之邑，故出奔之後，取之特易。杜以爲別一人，非也。

君子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初，寫戰事只數十字，而兵法皆具。鄭莊、臬雄善爲攻取之

馮云他篇似
謀與職作兩
篇爲此獨謀
城合爲

法衛挾燕師伐鄭曰燕人則燕自有將不徒以師屬衛也
覲破燕將頗怯故令先犯燕師軍其前者燕師之前也軍
其後者燕師之後也一明一伏布置已定三臣并出燕先
落膽轉戰至制伏兵突起出其不意而燕師驚走燕敗而
衛亦走矣。

曲沃叛王秋王命虢公伐曲沃按逐莊伯而立哀侯名于翼

按明年翼侯立于鄂或哀侯請于王避位號公伐沃以奉王命可謂知義矣不書史無文也

衛之亂也鄭人侵衛故衛師入鄭國也鄭云史記鄭叔武武

鄭伯因之爲利無人心矣因侵得入得不償失足爲小人不義之戒

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杜解萬舞也公問羽數於衆仲問執羽

對曰天子用八八八六諸侯用六六六三大夫四四四一士

前月叙四語
皆常用六已
明復以駢八
字將用八極
力盡而以二
下字包括諸
侯三句而先
之賡斥其中
隨而談重戶
而不預
注三分體經
於首尾作叙
以用六兩字
總收法又變

二二四人士有功賜用樂按服虔云天千人八至土二八
二則每例八人宋太常傳陰謂以八人為列降殺以兩降其
二列兩首以爲一列又減二人至土止餘四人豈復成樂王
伯厚亦以服說爲然又汪氏謂降殺以兩諸侯既降于諸公
則伯當降于侯爲二子男復何降按天子八伯諸侯六伯五
等皆用六先儒謂廟制室制五等皆同何獨于伯有異傳于
諸侯下卽言大夫可見矣汪氏據公穀以駁左適見其謬劉
氏又謂士無舞特挂少牢皆士禮無用舞之儀按儀禮多不
及舞不獨特牲少牢也士有廟大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
有祭卽有樂又何必有功也
八方之風也以八音之器播八方之風手之舞之足之蹈之
節其制而序其情疏云八音金鐘石磬絲琴瑟竹簫管土埙
木祝敔匏笙革鼓也八風東方谷風東南清風南方凱風
西南涼風西方閭闔風西北不周風北方廣莫風東北融風
故自八以下八按此句正對公問言惟不敢用八八以下爲
六爲四擇而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周公廟得
用八而他公遂因仍僭
用之唯在仲子廟用六

春秋之世禮崩樂壞僭樂者不止于魯傳述眾仲之言絕

大名分凡肆夏彤弓歌雍八佾皆聖世所必誅也。又云節八音而行八風。見大樂與天地同和。晉之歌鍾齊之康樂。鄭之淫樂皆聖世所必絕也。十二公所載樂官樂律樂舞皆以是爲準。廟無二適。故仲子別廟桓未爲君。故聲子

有諡而仲子無諡。考官何以不稱夫人。夫人生稱也。何以不稱小君。其子未爲君而無諡。不反哭。不耐廟猶未全于小君也。然公以夫人赴王。以夫人贈。六佾未爲害禮。初獻

者見羣宮之用八如故也。叙衆仲言正釋經初字之義。喪

十年。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杜云。文王廟。顏亭林曰。諸侯

不得祖天子。而有廟。廟非祖也。始封之君。謂之祖。伯禽爲

文王之孫。天下無無祖考之人。特立一廟。以祀文王也。據

祭用生者之祿。則文王廟亦當用六佾。其他乎。到公是日

呂氏春秋云。惠公使宰選諸郊廟大禮。王使史角止之。其

後在魯實爲墨翟之學。如成王有賜。則天期定制。衆仲何

此敘宋魯成
臨之始爲後
交兵伏資

公直辭謝宋
不與師正與
鄭伯以王師
一以字反照

不述以對公也八份雍詩功用
于文王廟後遂及於羣宮爾

宋人取邾田邾人告於鄭曰請君釋憾於宋敝邑爲道杜預
年再見鄭人以王師會之王師不書伐宋入其郛以報東門
之役也亦郭宋人使來告命公聞其入郛也將救之問於使者
曰師何及對曰未及國公知而故問補正杜說非人情致
公怒乃止辭使者曰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今問諸使
者曰師未及國非寡人之所敢知也爲七年公

邾人欲報邾田之役而以釋憾于宋告鄭中其欲也宋使
請師公欲以救宋市德而飾詞以對拂其意也六年傳大
書云鄭伯始朝王此時未至周也天子郊遂之民遽率之
以伐國夫魯爲周以宋宋一言兵止不祭而王欲禁

不能亦可見王積怒于鄭久矣。傳點王師二字而鄭之罪不勝誅。

冬十二月辛巳。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根諫親寡人不敢忘葬之加一等。加命服。

宋人伐鄭。圍長葛。以報入郕之役也。

經

甲子

六年春，鄭人來渝平。

杜預和而平。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

侯盟于艾。

按春秋前魯與齊不平，今棄惡結好，艾，齊地。今山東蒙陰縣西北有艾山，此齊魯交好之始。

秋七月

雖無事而書首月，具四時以成歲。

冬，宋人取長葛。

秋取冬乃告也。

傳

六年春，鄭人來渝平，更成也。

孔疏渝變也，變即更之義。成則平之訓，言更復狐壤以前

之好也。杜云：公之爲公子戰于狐壤，爲鄭所執，逃歸，怨鄭。鄭伐宋，公欲救宋，使者失辭，公怒而止。鄭因此而來渝平。月

杜魯向黨宋，長葛既取，鄭恐魯從宋而鄭益弱，故急于求魯而魯猶未即許也。至訪歸而魯鄭合。

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杜預翼晉書都出
始封唐叔受懷氏一姓九族五正者五官之長於殷時爲五
行官長襄籠唐叔故以其家族賜之遂世爲晉強家頃父之
子嘉父晉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翼別居鄂按鄂今山西鄉寧縣
大夫也

九族舊臣五官之長及大夫嘉父皆逆晉侯于隨想見遺
臣故老不忘君國一成一旅有志中興成則爲少康之靡
鬲敗則爲漢之翟義劉崇宋之張陸或以爲止嘉父一人
非也

夏盟于艾始平於齊也

齊鄭一黨宋伐鄭而齊不得救者以魯爲之隔也于是鄭
使反命而齊卽爲艾之盟因鄭而求好于魯也

說系本謂

五月庚申鄭伯侵陳

按傳例無鐘鼓曰侵

大獲往歲鄭伯諱成也

陳陳侯不許五父

公

諫曰親仁善鄰國之寶也君其許鄭

陳侯曰宋衛實難

按難謂難與爭也

鄭何能爲遂不許義門讀書記周鄭交惡而

陳桓方有寵於

君子曰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

王故不許鄭成

乎長惡不悛七全反從也隨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商書

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

易鄉去聲

其猶可撲

滅言不可撲滅

周任周大夫有言曰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

草焉芟夷蕪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芟刈也夷殺也

蕪積也崇聚也

善鄰息民善之大者也構怨殘民惡之大者也篇中責陳

桓者喻兵以火又喻以草務使絕其本根斯殘民之惡去

而息民之善。生聖人無義戰之大旨。傳于此首發明之。以

見春秋所予在親仁善鄰而戰伐圍入皆聖人之所惡也。

秋宋人取長葛。

杜解前年冬圍不克而還今乘長葛無備而取之按或云國之基年是年鄭方侵陳大獲

豈不教長葛乎

冬京師來告饑。

公爲之請糴于宋衛齊鄭禮也。杜解告饑不以王命故傳

言京師而不書于經也。已國不足旁請鄰國傳見隱之賢

定五年輸粟于蔡有所輸也。此爲之告糴無所輸也。王不

命糴于魯者以徃歲螟災魯亦因匱也。傳以爲禮者不以

無王命寘之也。史不書者不敢以爲已功也。

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

杜解桓王即位周鄭交惡至是乃朝

詩故王不禮焉周桓公

周公無忌周采地按

言於王曰

京師困乏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

之東遷。晉鄭焉依。幽王爲犬戎所殺。平王東徙。晉文侯善鄭。鄭武公左右王室。故曰晉鄭焉安。以勸來者。猶懼不蔽。其帶反。況不禮焉。鄭不來矣。諸侯從王。

伐鄭傳

鄭伯王卿士也。八年傳云。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則以前皆鄭莊爲之。爲周室輔。秉國之鈞。而三年始朝可乎。斯時君臣之隙已成。周桓以爲前之晉鄭乃心王室。而今日之晉自赦不服。鄭伯杲雄東結強齊爲黨。王欲鋤鄭。勢有大難。不如因而善之。庶不至于決裂也。

經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莊姬叔姬伯姬之甥也。至是歸者待年于父母國。不

與嫡俱行。張注。廢不書。此特書者。後此不忘紀之五廟歸于。鄭以奉宗祧。聖人以其賢將有其未。必錄其本也。葉石林萬。克宗謂叔姬紀季之配。則當如莊二十七年書。邑慶來。勝。逆叔姬。自五年書齊高固來迎叔姬。此不然。其說非也。

侯卒按滕國姬姓文王子錯叔繅之後今山東滕縣有古滕城。夏城申止魯地按山東沂州有申邱

功之始。齊侯使其弟年來聘按此列國來聘之始。秋公伐邾。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凡伯周卿士伯也凡伯敗單使無眾非戰陳

也但言以歸非執也凡國今河南輝縣楚邱衛地今山東曹縣有楚邱亭此王聘之始或惠之始

七年齊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

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杜預告亡者之以繼好息民。謂

之禮。經曰此言凡例乃周公所制禮經也十一年不告之例又

策為經邱明之傳博采眾記故始開凡例特顯此二句他皆

依此按左氏謂薨以名赴為周公禮經耳而杜以為凡例皆

則誤也。諸侯薨稱名以赴之例。諸儒多非之。謂即位之初以名赴

諸侯薨稱名以赴之例。諸儒多非之。謂即位之初以名赴

我。我。因。其。卒。卽。以。名。書。于。冊。者。孫。氏。覺。也。謂。嘗。同。盟。未。必。皆。名。不。同。盟。未。必。不。名。者。劉。氏。敞。也。謂。臣。子。當。創。鉅。痛。深。之。日。必。不。忍。稱。其。君。之。名。者。趙。氏。匡。也。謂。禮。備。書。名。不。備。不。書。者。呂。氏。大。圭。也。然。左。氏。亦。自。有。說。焉。凡。諸。侯。卒。必。立。嗣。君。嗣。君。之。立。必。請。于。天。子。曰。某。侯。某。卒。當。嗣。子。某。立。王。立。爲。君。然。後。請。先。君。之。諡。于。王。諡。定。而。後。葬。其。赴。也。不。可。以。稱。寡。君。寡。德。謙。詞。非。可。以。加。于。先。君。也。初。薨。無。諡。又。不。可。以。稱。某。公。若。但。言。先。君。則。祖。考。以。上。皆。稱。之。國。下。可。一。日。無。君。故。赴。于。列。國。上。言。某。侯。某。卒。當。嗣。子。某。立。述。其。告。之。辭。故。亡。者。嗣。者。皆。稱。名。如。必。天。子。命。下。而。後。赴。則。恐。違。五。月。而。葬。之。期。如。不。待。天。子。之。命。而。直。赴。列。國。則。無。王。

也。故述其所以告天子者。若曰。侯。天子之命耳。不敢質言。嗣君之必立也。同盟者。同方獄之盟也。告之同盟。不敢煩。遠國之赴弔。此皆成周有道時之禮經也。東遷以後。諸侯不守臣節。立君則竟不請命。輒赴同盟。約其辭。直曰。某侯某卒。嗣子某立。史官卽以其來赴書于策。夫子作春秋。于其書某侯某卒。謂猶不失古初之意。皆存而不削。而其云嗣子某立。則但存衛人立晉之文。而條皆削之。惡天下之無主也。杜氏求其說而不得。謂盟以名告神。故薨以名赴。夫告神之時。卽知其名。又何待他日之赴。則杜之誤也。其有同盟而不以名赴。不同盟而以名赴者。春秋之盟。非方獄之盟事。益變遷。其非爲耳。如曰。備禮則告喪何。則

之備也。至楚以淫名赴于諸侯而曰：「楚子某卒者。」此聖人之特筆。非史官之舊文也。豈特不書其葬，謂其號之不可登于策哉？

夏城中邱書不時也。

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程子曰：「先儒母弟之說，緣禮文有立嫡子同母弟之說，若以同母爲加，親近於禽道也。」

秋，宋及鄭平。七月庚申，盟于宿。按：不書以宋鄭終不爲宋討也。能平此盟，虛設耳。公伐邾。

隱公拒宋而與鄭平，及宋鄭平而懼，鄭交未固，宋好已離，恐合以謀我也。故伐邾以媚宋。

五年，邾鄭伐宋，宋報鄭而未及邾者，以馮故。邾鄭更深也。然邾實主兵，宋所怒也。

而力弱于魯。公毅然伐之。於我無挫。而於宋有損。忿之。德君子不爲也。

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

〔杜〕解。如今奉使而私親之禮。

凡伯弗賓。冬。王使

凡伯來聘。還戎伐之于楚。邛以歸。

〔杜〕解。傳言凡伯所以見伐。〔杜〕解。邛伯國未與。惟魯爲虜。

自隱七年至桓八年。周人疊五聘之勤。魯君無一介之報。周始悔不自重。自此王臣不下聘者七十四年。

范香溪譏左氏謂戎執凡伯。由朝周不賓之故。則聖人之

義果安在哉。愚謂不然。傳以爲不賓。失禮之小者也。輒敢

執天子之命使。則戎狄陵中國之甚。衛人不能救。凡伯不

能死諸義。皆括其中。二年。潛之會。戎請之也。請盟。公不

許。唐之盟亦戎求之也。戎猶未強。倚魯爲重。至此忽伐天

子之命使。蓋列國無王效尤而起。而戎遂世爲周患。

三乳字線結
詞段

陳及鄭平

莊解六年鄭侵陳大獲今乃平

十二月陳五父如鄭泄盟

補注外泄盟不

書

王申及鄭伯盟歌如忘

志不在干歌血

洩伯

鄭洩

曰五父必不免

不賴盟矣

詞義不以盟為重也

鄭良佐

鄭大

如陳泄盟辛巳及陳侯盟

亦知陳之將亂也

佗之弑太子在桓五年洩伯知佗之不免良佐知陳之將

亂並在十年以前此時陳桓有寵鄭伯求昏國勢全盛而

幾已先兆詩刺佗曰夫也不良國人知之先知者固不獨

鄭二子也

鄭公子忽在王所故陳侯請妻之

稱解以忽有王寵故

鄭伯許之乃滅

經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按衛地今山東曹州北

三月鄭伯使

二卷公八

二

鄭氏曰受而有之呂

宛來歸祊

杜解宛鄭大夫祊鄭祀太山之邑今

山東費縣治卽故祊城必彭反

庚寅我入祊

鄭氏曰受而有之呂氏曰已遣吏治之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桓侯封人立

辛亥宿男卒

元年宋魯盟于宿宿與盟也今宿赴不以名故不書名

秋七月庚午宋

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齊侯尊宋使主會故序齊上瓦屋周地按河南洧川縣南有瓦屋里

八月葬蔡宣公

三月而葬速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按山東莒州西此魯君特會外大夫之始詳說凡公與強國之大大盟不書公諱強國以無道加公也與小國之大夫盟則書公以公自欲與之盟也以望國之君而盟小國之臣公替莒人僭矣杜解非也

二月無駭卒

傳

八年春齊侯將平宋衛

杜解平宋南于鄭

有會期宋公以幣請於

衛請先相見

宋敬齊命

衛侯許之故遇于犬邱

垂也地有兩名

宋鄭相讎以公子馮故鄭衛相讎以公孫滑故然鄭仇衛

何聘侯曰形
山當有柏公
武公勸祀
是不祀相祀
是胡氏以爲
無王若更疑
其無祖

淺而仇宋深故平衛易而平宋難齊僖欲爲瓦屋之盟
有日矣宋公忽邀衛宣先相見也王氏謂必以去馮之意
因衛以邀于鄭鄭不從故瓦屋之盟不與

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

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

在魯成王營王城有遷都之志故賜周公許田以爲魯國朝宿

之邑後世因立周公別廟焉鄭桓公周宣王之母弟封鄭有
助祭泰山湯沐之邑在祊鄭以天子不復巡狩故欲以祊易
許田各從本國所近之宜恐魯以周公別廟爲疑故云已廢
泰山之祀而欲爲魯祀周公遂辭以有求也許田近許之田

前年鄭欲平于魯以批宋黨而魯爲宋伐邾則宋黨未卽
離也鄭艷許田而又欲好魯故初以祊易旣乃使宛歸祊
若曰能絕宋而好鄭則許田姑不必致蓋餌之而爲後圖
也公遂受祊故瓦屋之盟鄭人不與而公與齊鄭一局而

歸宋或謂以兵入虜或以爲無許田事或以爲公不肯受皆非也。

夏。號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

杜解周人于此逆界之際傳申言鄭號之際

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媯氏歸甲寅入于

鄭陳鍼子

陳大夫也。鍼其庶反。

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爲夫

前不熟明白周二字而於送女者看出後祖作饋禮格而上秦下

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

杜解禮逆婦必先告祖廟而後行故楚公子則稱告莊共

助告矣矣生

之廟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曰先配而後祖

陳鍼子送女至鄭見忽此時方告于祖廟因知其自周至

陳未嘗告廟而往人本于祖本不立則枝葉無所附何以

成生育之功蓋忽質于周便道適陳而鍼子所言後竟不

爽人道之始可不哀歟

方字若齊
已下朱刻一
會一盟似刻
亦與以起下
告平三國皆
極爲齊伯求
獨之股而正
意於魯臣亦
中時合鄭不
受盟之意亦
疑極矣

齊人卒平宋衛于鄭秋會于濫盟于瓦屋

補注會濫不書以瓦屋之盟爲重併

下事書之筆以釋東門之役禮也

八月丙戌鄭伯以齊人朝王禮也

狂解言鄭伯不以公得政而肯王故禮之

三國盟於周地而咫尺不見天子乎鄭人挾齊以朝蓋揣

知王意而以齊脅之也前此鄭伯朝王王不之禮今又號

公柄用于是以齊僖入覲示強國如齊吾能左右毋得輕

言黜鄭矣諸侯朝王晝日三接至榮遇也而傳曰齊人蓋

王知其意怨之益深并齊亦漠然處之歟

公及莒人盟于浮來以成紀好也

和解二年紀莒盟于密爲故今公尋之故曰成紀

好

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公使衆仲對曰君釋三國之圖以鳩

其民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敢不承受君之明德。

三國宋衛鄭也。鄭未受盟。而齊遽告魯。故爲揚言強之使平。衆仲不置一辨意中。默會其不易平也。瓦屋齊僖小

霸之始也。僖以鄭莊爲雄。平陳盟魯。相爲一氣。行此惟宋

衛自爲一黨。皆與鄭讎。故毅然欲平之。非爲宋衛也。欲兼

收五國之用而已。執其權爲援伐計也。迨鄭終不受平。與

其失素驪之鄭。寧棄新交之宋。而卒與宋絕。秋盟瓦屋。

鄭已與宋絕。至冬而齊猶憊憊以平告魯。用如許心而卒

不可得見鄭之黨焉者。至而未之讎焉者深。

無駭卒羽父請論與族公同族于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

社。解立有德。因生以賜姓。其所以由生以賜姓。謂若胙之土。以爲諸侯。

以字爲氏一
句是以前後
則以天子陪
請侯以賜姓
陪名氏以陪
土官邑陪以
字爲氏皆者
也春秋初年
文字極簡括

而命之氏

報之以土而命氏曰陳

諸侯以字

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故爲其臣因氏其王父字

論因以爲族

按鄭康成駁許叔重五經異義引此傳文云諸侯以字爲氏今作證者傳寫誤也朱子曰以字

爲氏如鄭之國氏

本于國之後駟氏本官有世以則有官族

子駟之後下云公命以字爲展氏

是也謂取其舊邑爲族昔稟之

取其舊官之稱以爲族

臣亦如之時君孫云如晉韓趙魏氏

爲氏

公命以字爲展氏

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無駟公子展之孫故

公孫之子不得稱公曾孫故禮以王父字爲氏周衰禮廢

氏族不明此無駟之卒有待于羽父之請也無駟卒于是

年十二月卽于是月賜氏猶書無駟卒者史辭畧也輦溺

桑挾鄭宛楚椒異札並準諸此豈因未賜族之故哉傳立

此篇見春秋初之史例如此而去族示貶者皆後史之謬

例也。三十餘字無所不包。後世氏族志不能出其範圍。先儒云。衆仲博物可方鄭僑。

經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南季天子大夫也。南氏季字也。三月癸

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三月今正月。兩干付反。揆卒夫。夏城。

郎。秋七月。冬公會齊侯于防。

魯地。接今山東費縣。

傳

九年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杜預書。癸酉始雨。日。猶義言自。

西日始以後雨。庚辰大雨雪亦如之。按亦震電書時失也。夏之。

後陽始出未可震電既震電。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

爲大雪。

杜氏謂經無霖字。經誤。劉氏做謂傳不宜革。正爲霖。傳誤。然皆不誤也。自三日以往爲霖。今癸酉始至庚辰相距七

注云書時失也。後分說。

曰其爲霖雨可知。經不誤也。言霖以震，則電在其中，傳亦不誤也。

夏城郎書不時也。經筵郎通宋魯將北會齊鄭伐宋恐宋悔虛

宋公不王。莊公不職鄭伯爲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宋以

入郕之役怨公，不告命。入郕在五年公以七年伐鄭欲以說宋而宋猶不和公怒，絕宋

使秋。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遣使致王命也伐宋未得志故復告之冬，公會齊

侯于防謀伐宋也。宋而齊僖會魯以謀之

王喪而魯不會，求賄而魯不應，則天下之不共王職者，豈

獨一宋而鄭爲馮謀伐之？又以瓦屋之盟，齊已告平三國

于魯而興師無名，且干三國之怒，故假不王名色討之，因

以王命告魯，邀齊僖爲援，說者謂王人不出，故經無異文。

假情隱語如
見其赴楚去
已入伏中
叙戰多火情
事只一衷字
激之

不知鄭伯真奉命正宋不王之罪何必王人之出蓋王實
無是命而鄭伯假之以濟其私也然其假之也以爲王左
卿士之故故起處點明時王分左右二卿士以右卿士與
虢公而以左與鄭至桓五年王不能堪并左卿士削之于
是奉王命討不庭者爲繡葛之戰

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
徒步兵公子突鄭厲曰使勇而無剛者譬寇而速去之也
戰突也公子突公也曰使勇而無剛者譬寇而速去之也
則能往無君爲三覆兵以待之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
剛不耻退君爲三覆兵以待之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
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
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咄大
乃甘逐之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殲也按戎人分前後二軍精

伏兵三伏遠戎人之前師爲害寇者所誘已入深處視聯
不敗於進
起衝我師爲二截于後者不得前後伏擊之奔於前者方欲
出而前伏又迎擊之我師包於三伏我師大奔復繼也
之中所謂袁戎師前後擊之也
一月申寅鄭人大敗我師

春秋戎狄大爲中國患故得臣敗狄經叙其功鄭伯敗戎
傳銘其烈皆所以攘夷狄也

春秋戎狄大爲中國患故得臣敗狄經叙其功鄭伯敗戎

經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地夏聲帥師會

齊人鄭人伐宋

陳傳一役再有事畧稱人前目而六月壬戌

公敗宋師于菅

宋地也春秋無一字褒貶之義
辛未取郕辛巳取防
防功于魯程子

曰取二邑有之盜也部今山東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

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戴國名今河南考城縣孫氏曰戴鄭

之附庸吳氏曰取者敗其兵而悉俘

鄭如意報魯
魯亦出方助
鄭二邑歸之
爲許田地也
伐宋二字包
括前漢齊國
用昭敘齊國
不合所食者
有在也且
以見公之貪
也

其家。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十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邱。癸丑盟于鄆爲師。

期。初盟等九年會于防謀伐宋也。接駟魯地當在今兗州府境。此盟與下老桃之會不書補注謂以中邱爲重非也。蓋

重在伐宋而其夏五月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六月戊申中枝節不書。

公會齊侯鄭伯丁老桃。六月無戊申老桃宋地按今王戌公會齊侯鄭伯丁老桃山東濟寧城北有桃鄉城。

敗宋師于菅。庚午鄭師入郕辛未歸於我庚辰鄭師入防。

辛巳歸於我。王戌六月七日庚午十五日庚辰二十五日或曰歸於我王戌六月七日庚午十五日庚辰二十五日或

後矣何以敗宋獨公入邑獨鄭主兵齊會同會老桃則齊鄭非

何以庚午入郕明日歸於公入郕入防宋何以曠日不一救

皆不可解也。按上文戒師期即戒會伐宋之期也。故使聲先

往公後至二君以公未至故但以大夫主會經所以書人也。二君侯公至復會于老桃以定方畧不言伐宋蒙上文之辭也。蓋鄭伯志取二邑分三路進師齊師直向宋都不明叙者已該于伐宋內也。鄭以一軍圍郕令公駐軍于菅以爲援管近郕之地也。於是宋開三國入境造師堵截而鄭已圍郕急

趨救至。昔爲公所敗，出其下意也。宋卒不救，卻防者爲齊棄，制不得救也。鄭圍未解，魯師繼攻而卻防俱不支，觀辛未車已歸，卻防知魯鄭之合師也。傳止言鄭主兵也，經止書魯重地也。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矣。按此魯人之言也，喜以王命討不庭，下之事上，皆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勞者敘其勤，以答之。魯侯爵尊，礙於齊，此來謂奉王命，故以尊爵爲名，使齊不怒而魯可受也。

鄭伯之假王命，不可以欺五尺而傅曰王命。又曰以王命討不庭。又曰不會王命，討違王命。若真以寤生爲能尊王者，然蓋周衰極矣，得一人提起王命，則津津乎樂道之。其後齊桓晉文假此以興，托尊王名義一呼而響應。

蔡人衛人邾人不會王命。

社解不伐宋也。實疑老祝之會蔡衛邾皆不至。

秋七月庚寅鄭師入郊，猶在郊。

鄭師還駐兵于遠郊。

宋人衛人入鄭。

宋

宋衛之戰以
草人之不和
也而相對照
得夫自見
焉曰上段各
開說此段補
叙用申說

奇兵乘虛入鄭。蔡人從之伐戴。從宋衛也。八月壬戌，鄭伯圍戴。癸亥克之。取三師焉。三國之軍在戴。宋衛既入鄭，而以伐戴召蔡人。故鄭伯合圍之。伐戴乃蔡人怒，故不和而敗。言鄭取之易也。稱魯蔡怒宋衛不同其伐鄭之功，故不和以致敗于

宋以三國退師，卽連衛以搆鄭之虛。時鄭師尚在遠郊也。既入鄭，又恐鄭師至而無以敵，因與蔡共伐戴。戴，鄭屬國也。鄭伯至戴，先敗蔡師，後攻宋衛。于是戴師內擊，鄭師外攻。三師皆不支。未但言蔡人致敗之故，而鄭人因此而勝，自見。公穀以爲取戴胡傳以爲兼取四國皆非也。今從程九月戊寅，鄭伯入宋。補述自宋公欲以諸侯伐鄭去馮連兵至此，報復之禍烈矣。按宋自夏入秋，師屢敗至此，鄭入不能禦而敗，臣生心。

冬齊人鄭人人鄭討違王命也。

齊鄭石門之盟。固結不二謀。宋齊爲鄭用。謀紀鄭爲齊用。此則合兵陵弱。而以鄭不與伐宋。卽以爲違王命也。

經

已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杜預諸侯相朝。錄云薛黃帝之苗裔。按今山東滕縣南有薛城。此諸侯朝魯之始。夏公會鄭伯于時來。鄭地。移今河南滎陽縣境。秋

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與謀曰及按許今河南許州

冬十有一

月壬辰。公薨。

傳

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

按見魯受二國旅見薛侯曰。我先封。

杜預薛祖奚仲夏所封在周之前

滕侯曰。我周之下正也。卜官之長。呂或成周盛時卜正一官

亦皆諸侯爲之薛庶姓也。同姓

我不可以後之。公使羽父請於薛

侯曰。君與滕君。辱在寡人。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之。賓

斯云主廟自
在宗盟二句
然直說領微
店宛利與滕
君先年放一
等處在寡人
下旁作微托
如法異義爲

後已明說
乃又煩住
從對面觀
覺心平氣和

禮記集說

卷之三

三

有禮主則擇之

擇所宜而行之

周之宗盟異姓爲後

盟載書皆先同姓

寡人

若朝于薛

姓任

不敢與諸任齒

列君若辱

寡人則願以滕君

爲請

薛侯許之乃長滕侯

劉傳同日而朝兩君非獨朝也志荒矣

大行人言邦交世相朝之制漢儒依托春秋竄入周官

別有辨卽云列國相朝而曰世則一君之身一行朝禮必

非如文襄之令五歲而朝也曰相朝則彼此往還必非偃

然受之而不報也滕薛與魯魯等班同輩言寡人朝於薛

亦禮所當然其云不敢與諸任齒則以魯將旅見二君故

撰出非禮之禮以悅薛侯以長滕侯耳公之違禮皆小人

導之也公立十一年未聞朝王王遣使者四又不報聘傳

借羽父提出周之宗盟異姓爲後示王朝親親大典以著

三國伐許
鄭伯伐許
城歸氣歸
便見鄭君
久豈得請

注云得與
左自許於
左

齊魯路
主鄭人

公爲宗盟之長而不朝王。非天子不旅見諸侯。而公受族見。所以發明經義也。

夏公會鄭伯于郝謀伐許也。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

大宮。

杜預鄭

公孫閱

鄭大夫

與顧考叔爭車。顧考叔挾轡

車以走。

孔疏廟內授車未有馬駕故手挾以走

子都拔棘也。

以逐之。及大塗

弗及。子都怒。

雅道方九軌爾

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

辰傳于許。

傳于許城下

顧考叔取鄭伯之旗。蜚弧。

旗名。蜚反。

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

顛陳而死。王氏臣傳以考叔之純孝而終以爭鬻喪哉。

盈。

鄭大

又以蜚弧登周也。

編也。

呼曰。君登矣。鄭師畢登。王

午遂入許。許莊公奔衛。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不

職。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

賁。故從君討之。

卷之二十一

七

安頓許叔

則云克段已
十年爲奉許
叔回訪明此
心不安處

又云無他
族恐其復國
後即連結他
國以相仇報
承復奉社稷
祭

齊公不皇

卷三

與鄭人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許莊公弟以居許東偏東鄰

傳言經所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于許君而假手於我寡

人寡人惟是一二父兄同姓不能共億共給億其敢以許自

爲功乎寡人有弟其叔不能和協而使餬其口於四方餬音

出奔在其况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吾

將使獲也鄭大夫佐吾子若寡人得沒於地以壽天其以禮

悔禍於許言天加譴於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無寧寧也

反惟我鄭國之有請謁也告焉如獲晉嬀歸之父曰晉其能降

以相從也降降無滋他族實偪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

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而况能禋祀許乎寡人之使吾子處

此不唯許國之爲亦聊以固吾圉也也乃使公孫獲處許西

明明兩對而
許暑發化

偏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冥於許我死乃亟去之按即上文得

自言吾先君新邑於此今河南新鄭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孫曰

失其序鄭亦周夫許大岳神農之後之亂也王封其苗裔文

叔於許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君子謂鄭莊公於

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許無刑也

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峙而動無累

後人我死乃亟去可謂知禮矣

鄭伯使卒出穀行出犬雞以詎射穎考叔者百人爲卒二十

卒之行列補正佯爲不知使軍君子謂鄭莊公失政刑矣政

以治民刑以正邪既無德政又無威刑是以及邪大臣不能

刑人邪而詎之將何益矣

前篇後考叔
者衆曰若見
乃爲此於丘
盜鈔何但失
刑抑且忘班

馮云三天字
是取
浦二田曰鄭
莊公是時勢
明見識老
然亦是磨性

此篇說者以鄭莊奸雄欺人譏左氏稱許之謬予謂不然鄭莊凡事詭譎惟此都非支飾之詞其云我子孫覆亡之不暇而傳云無累後人已將心事明告于人讀者自不察耳莊公之子八人見于經傳者四昭公忽柔弱無能厲公突殘忍多忌子亶子儀因人碌碌耳而諸臣如蔡仲公子呂輩隨波逐流無一疾風勁草故平口艷許已久唾手得之不難縣許此時晉楚未興齊又最睦而從後一思弱者無以立國後者不能相安父析薪而子弗克荷是以一段雄心不覺喜極而悲耳子孫既不能有他人乘間得之反足爲鄭無窮之禍不得不以恃強侮弱之謀變而爲興滅繼絕之計其命百里也云不敢爲功又云不能有許我之

身後寧復諸許君無歸諸他族不特爲許兼亦爲鄭蓋以子孫不材不能禪祀許故也其命獲也謂非不知有許之利但先人逃死本無過望而天厭周德同姓弱異姓昌獨提大岳之亂者許與齊同姓而齊好未必如初暗指齊傳恐未必不定許也許意蓋實有不忍明言者傳云利後嗣又曰無累後人可謂洞見其隱矣度德量力亦暗指後嗣之德力說經書入許而不以鄭主兵以未嘗滅許也傳謂

其知存國之禮而取其一節夫豈諛哉

府氏亦云

王取鄆

按鄆今河南偃師縣境劉今屬偃師縣

焉邶之田於鄭

焉邶鄭二邑爲今偃師孟

縣之問邶

今河南偃師縣境邶音有邶

而與鄭人

焉邶鄭二邑爲今偃師孟

溫見

今濟源縣有原鄉

今濟源縣

今濟源縣

與目亦是許

今濟源縣

今濟源縣

今濟源縣

今濟源縣

以解易有也

攢芽

今修武縣北

向

今濟源縣

盟

盟津在孟縣

州

今河南

臨

今懷慶府西北

一

潰

今修武縣北

有故

懷

縣故城凡十二邑

皆藉忿生之

俱屬河南省

君子

是以知桓王之失

鄭也

恕而行之德之

則也

禮之經也已弗能有而以與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

氏

叛王十二邑

王所不能有

余仁山曰

鄭之伐宋取三師又入鄭

蓋假王命以報怨

非

王意也

桓王知其久假多俘是以有四邑之取知其長於

用兵

是以授之專據之邑

可謂以詐馭詐矣

鄭息有違言

狂解以言

息侯伐鄭

鄭伯與戰于竟

息師大敗

而還

按息國名今河南

君子

是以知息之將亡也

不度德

注

息侯

不量力

息侯

不親親

鄭息同

不微辭

不察有罪

言語相

恨當明

德薄

不親親

鄭息有違言

狂解以言

息侯伐鄭

鄭伯與戰于竟

息師大敗

而還

按息國名今河南

君子

是以知息之將亡也

不度德

注

息侯

不量力

息侯

不親親

鄭息同

不微辭

不察有罪

言語相

恨當明

德薄

不親親

鄭息有違言

狂解以言

徵其辭以審曲直不宜輕斷犯五不韙是也五鬼反而以伐人其義師也不亦

宜乎

冬十月鄭伯以虢師伐宋王戌大敗宋師以報其入鄭也注

入鄭在宋不告命故不書按九年鄭伯伐宋不書併於下年

十年傳明言十年十一戰則二戰非妄不書者以宋不告也國初史例必受敗者告入告敗乃書凡諸侯有命

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臧否亦如之臧否謂善惡得失也臧

互言不須兩告乃書接杜氏統明以後史例也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

於策補注顯發史例

息侯大敗而還鄭伯大敗宋師宋息之糜爛甚矣沙宋弒

于華督息滅于楚交

羽父請弒桓公將以求大宰孔疏欲令特置此官以榮已耳以後更無大宰蓋終不立也

二陰謀殺
弒君之故

卷三十三 宣公十一年

三

諡云羽父既
或欲植將授
之言豈可與
邪慝乃自殺
其身也

一段原公弒
子爲氏之故

馮氏稱不書
於傳稱弒之
所謂銘銘以
答與也

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桓位使營莒莒。魯已接今

縣有莒莒桑吾將老焉。羽父懼反。譖公于桓公而請弒之。公

之爲公子也與鄭人戰于狐壤。鄭地止焉故言止鄭人囚諸尹

氏。鄭大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主尹氏祭遂與尹氏歸而立

其主。鍾巫十一月公祭鍾巫。齊于社闕名館于爲氏。魯大

舍也王辰羽父使賊弒公於爲氏。立桓公而討爲氏有

死者。國史羽父欲以弒君知事氏而不得故討爲氏之家。僅

昭族成。不書葬。不成喪也。桓弒隱其立故喪禮不成管見古

早讓亦弒也必如吳太伯而後可按此

按東萊云當授卽授何謂將授將之一字。所以起桓之疑。

非也。桓立三年而後娶于齊。則年未甚長也。獨怪弒君之

言入于吾耳。而不誅之。且聳手握大權。一言而千罪兩君。自○分○必○死○而○不○速○之○死○則○求○所○以○免○死○者○何○不○至○哉○傳○著○羽○父○懼○一○語○深○爲○公○惜○也○不○成○喪○故○不○書○葬○蓋○以○爲○攝○主○也○弑○君○之○賊○罪○在○必○誅○必○不○可○諱○者○也○故○州○吁○無○知○臣○民○討○之○陳○佗○徵○舒○鄰○邦○討○之○若○謬○曰○考○終○是○忘○君○父○之○讎○而○爲○賊○諱○也○可○乎○哉○或○曰○諱○國○惡○禮○也○魯○取○同○姓○聖○人○乃○云○知○禮○故○君○弑○書○薨○兼○禮○之○禮○則○然○也○曰○非○也○君○父○之○過○禮○所○常○隱○故○諱○不○書○公○若○吾○有○君○父○而○賊○弑○之○而○吾○爲○之○諱○其○事○使○臣○民○不○知○其○故○讎○邦○莫○訊○其○端○而○賊○無○由○問○豈○聖○人○之○意○哉○故○凡○事○可○諱○而○君○父○被○弑○必○不○可○諱○然○則○春○秋○何○以○諱○之○蓋○隱○公○之○弑○桓○實○主○之○因○以○疾○卒○赴○諸○侯○而○

已爲繼立。觀其行卽位之禮。可見史官書曰。公薨于爲氏。嗣後循以爲例。而弑逆皆諱矣。聖人承策爲經。旣不得于二百餘年後。追究其事。而又不可沒其跡。故書公薨。循史氏之文。而削去其地。以別于十二公之考終者。明著其被弑之實也。如弑必當諱。則晉董狐。齊太史南史。皆失諱國惡之義。夫子何以謂之良史。豈晉齊之史。以不諱爲良。而魯史以諱爲良乎。